

##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p> <p>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u>，由代表於<u>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如為休會期間，應於<u>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p>

<p><u>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三、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四、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p> <p>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p>

<p>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規範，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p>

<p>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  <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  <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u>四、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會內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會內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配合辦理修正會計員職掌之用語。</p>